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士 洪博璿

電話：04-7532107

電子信箱：bohsuan060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字第1150340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示送達公告1份（電子檔1個）（376470000A_1150340351_ATTACH1.pdf）

主旨：為本府辦理「花壇鄉花秀路（國道一號至明雅街）拓寬工程」，有關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無法送達予林溪河及其全體繼承人等8人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3、25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
- 三、請本府行政處代為張貼公告。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除外)、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



秘書室 收文:115/08/25



1150292072

有附件